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账户资金安全保险条款（2016）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四）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主动向他人划转资金或付款的行为，以及主动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号及密码导致的资金损失；

（五）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挂失或冻结前 72 小时以外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规范，导致的资金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

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